

# 稷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稷政发〔2023〕5号

---

## 稷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稷山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見》（晋发〔2019〕35号）、《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及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形成稷山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编制期为2021年—2035年，请遵照执行。

## 一、稷山县国土空间规划专项分类

稷山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分“资源保护利用、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城乡发展、公共安全”5大类38个专项。

### （一）资源保护利用类7项

- 1、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由县林业局牵头编制。
- 2、城镇绿地系统专项规划（中心城区），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 3、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编制。
- 4、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编制。
- 5、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6、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稷王庙农耕文化街区、稷山县商会旧址、稷山县姚奠中故居），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7、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由县文物保护中心牵头编制。

## （二）基础设施类 18 项

1、给水专项规划（中心城区），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2、雨水防涝专项规划（中心城区），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3、污水专项规划（中心城区），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4、再生水专项规划（中心城区），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5、供热专项规划（中心城区），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6、燃气专项规划（县域），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7、环卫专项规划（县域），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8、供电专项规划（中心城区城市照明），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9、加油加气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县域），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10、加油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由县商务局牵头编制。

11、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12、水利基础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由县水利局牵头编制。

13、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中心城区城市交通系统），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14、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由县交通局牵头编制。

15、城市地下管线综合专项规划，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16、城市竖向专项规划，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17、绿道与慢行系统专项规划（中心城区），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18、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中心城区），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 （三）公共设施类 3 项

1、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由县民政局牵头编制。

2、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由县民政局牵头编制。

3、商业网点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由县商务局牵头编制。

### （四）城乡发展类 3 项

1、住房保障专项规划，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2、城镇更新专项规划（中心城区），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3、城市安全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专项规划，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 （五）公共安全类 7 项

1、综合性应急救援基地专项规划，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

2、消防专项规划，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编制。

3、人民防空综合性专项规划，由县人防办牵头编制。

4、防洪工程设施专项规划（中心城区），由县住建局牵头编制。

5、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编制。

6、危化品仓储布局专项规划，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

7、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

## 二、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为规范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管理，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各行业部门不得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类专项规划；各部门、各单位日常工作或任务实施期限少于3年的，原则上不编制空间类专项规划；未列入本次编制清单的空间类专项规划（各部门的发展建设规划不纳入清单管理范围），不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管理；但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确需编制的，有关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增补申请，并附相关申请材料，经同级政府同意后开展编制，申请材料包括：

- （一）规划名称、规划范围、规划对象、规划期限；
- （二）规划编制依据、目的和必要性；
- （三）规划编制主体、经费预算和来源、进度安排；
- （四）规划编制内容是否符合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或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三、稷山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审批要求

组织编制各类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时，拟定发展目标、总体布局、重点项目等内容应当符合稷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期限要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各专项规划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工作需要确定其编制范围和编制精度，专项规划应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开展编制，底图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提供，正式图件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面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采用“国家标准分带”。专项规划编制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和自然资源部出台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及相关管理规定。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分级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审查备案制度，精简规划审批内容，实行“管什么就批什么”大幅缩减审批时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成果向审批机关报批前，应当经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规性及“一张图”衔接性审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重点审查专项规划是否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其他目标定位、及管线综合要求。建设标准等内容由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规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出具合规性审查同意意见，作为规划报批要件，由组织编制的主管部门报同级政府审批。未开展审查或者经审查有冲突的，不得报批。经批准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在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纳入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 **四、工作安排**

（一）基础设施类、公共设施类、公共安全类等重大问题的

专项规划，原则上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其余的专项规划原则上在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国家及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县财政部门年度预算要落实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经费，本次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目录清单，将作为预算和拨付经费的依据，保障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顺利进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